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6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代行）刘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章节。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述职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2026）第000583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356,087,753.07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2,680,548.13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9.80%；基本每股收益-0.08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0.0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4,916,474.05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5.3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615,419,248.72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1.3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279,083,335.93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0.65%。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81,533,545.61 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需要，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建议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 2025 年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决议，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董事报酬的具体金额已在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审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班子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面对新的国际形势，在各自的岗位上恪尽职守、廉洁自律、规范经营，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建议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定在 18-24 万元之间。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洪涛先生、车志远先生、吴俊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为保持本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在过往年度审计工作中展现的专业素养及敬业精神，本公司与其项目组始终保持着高效顺畅的沟通协作机制，为本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支付给该所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业务和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地执行。经审计部审慎调查，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相关制度得到有效地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和信审字（2026）第 00058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前期为全资子公司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限额 8,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的担保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到期，鉴于该公司目前流动资金仍然趋紧，为提高决策效率，使其生产经营有序进行，同意公司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681,533,545.61 元，实收股本为 1,958,946,5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将以股东会通知公告的形式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十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关联董事于江先生、李家强先生、文钊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